



莱特九州

NEEQ : 831181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范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德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德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红
电话	010-64855726
传真	010-64855726
电子邮箱	letec@letec.com.cn
公司网址	www.letec.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5 层 507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65,029.40	2,736,479.41	-46.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539.00	1,114,279.20	-56.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3	0.06	-5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0%	45.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86%	59.2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41,295.37	1,930,410.03	-20.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740.20	-1,994,108.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8,740.20	-2,036,340.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002.18	410,492.47	-39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8.60%	-94.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60%	-96.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54,031	48.71%	0	9,254,031	48.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745,969	51.29%	0	9,745,969	51.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45,969	51.29%	0	9,745,969	51.29%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9,000,000	-	0	1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范红	6,080,000	0	6,080,000	32.0000%	6,080,000	0
2	朱平	2,280,000	0	2,280,000	12.0000%	2,280,000	0
3	蒋德献	1,733,500	0	1,733,500	9.1237%	0	1,733,500
4	唐筱娣	1,730,000	0	1,730,000	9.1053%	0	1,730,000
5	何维英	1,515,656	0	1,515,656	7.9771%	0	1,515,656
6	戴怡	1,385,969	0	1,385,969	7.2946%	1,385,969	0
7	陶萍	1,384,875	0	1,384,875	7.2888%	0	1,384,875
8	周开华	1,000,000	0	1,000,000	5.2632%	0	1,000,000

9	杨素贞	1,000,000	0	1,000,000	5.2632%	0	1,000,000
10	朱庆兰	890,000	0	890,000	4.6842%	0	890,000
合计		19,000,000	0	19,000,000	100%	9,745,969	9,254,03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范红与戴怡、朱平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

C.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本期期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1 年莱特九州公司经营情况不佳。2021 年度，莱特九州公司营业收入为 1,541,295.37 元，净利润为-628,740.2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85,539.00 元，

未分配利润为-19,898,980.61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莱特九州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